

证券代码：832660

证券简称：恒成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952206H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华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回购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华萍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华萍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取得股票的成本价和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并以资产评估等作为定价参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将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 030-0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692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960 元。除权除息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于 2017 年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为 1.2 元每股。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承诺主体对本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价格为 1.6 元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异议股东取得

公司股票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证券代表联系。

联系人：王和迪

联系电话：0760-23600696

传真号码：0760-23600660

电子邮箱：83025309@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大排中路 22 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函》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